**附件ㄧ、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機關名稱 |  |
| 計畫目標 |  |
| 綠色旅遊行程1  (可自行增列此欄) | 1.旅行業者名稱：  2.綠色旅遊行程編號及名稱：  3.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名稱：  4.預定出團日：  5.預計參團機關員工數：  6.預計旅費： |
| 綠色旅遊行程2  (可自行增列此欄) | 1.旅行業者名稱：  2.綠色旅遊行程編號及名稱：  3.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名稱：  4.預定出團日：  5.預計參團機關員工數：  6.預計旅費： |
| 預算經費 | 合計總旅費：  預計申請經費： |
| 預期效益 |  |
| 機關首長 |  |
| 承辦人 |  |
| 聯絡電話/  行動電話 |  |
| 電子郵件信箱（e-mail） |  |
| 機關關防用印處 |  |

中華民國　　 　年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日

備註:

1. 環保署分帳支付經費為團體總旅費之50%，其中一日行程支付每團平均每人以1,000元為上限，二日行程支付每團平均每人以3,000元為上限。如團體旅遊簽約後，因故出團人數減少，則環保署不予支付缺額人員之行政規費等旅遊費用。
2. 申請表經核定後，如有行程之人數或旅費調整，或因其他事由取消出團，必須行文修正或取消。